

20533-00-01 臺北市建築師開業登記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
凡臺北市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及建築師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縱行項目按「建築師事務所」、「建築師」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建築師事務所：依建築師法規定取得建築師開業證書成立之建築師事務所。

(二) 建築師：依建築師法規定取得建築師證書，並領有政府核發之開業證書者，或建築師法施行前，領有建築師甲等開業證書或建築科工業技師證書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依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

本表一式4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，1份自存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庫。